

(旧宅改建) 宅基地审批结果公示

根据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指南(试行)》(普农规〔2020〕1号)、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(普府规〔2021〕3号)、《普宁市农村宅基地(旧宅改建)、集体建房申请审批工作指引》(普农规〔2022〕1号)等文件精神,现对池尾街道高埕村张克绍等2户村民建房申请名单与申请用地位置予以公示,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向池尾街道办事处(联系电话:0663-2281168)提出异议;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,即认为公示的内容有效,准予作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(规划许可)批准依据,公示期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。

序号	详细地址	申请人	占地面积 (m ²)	拟建 层高	建筑面积 (m ²)
1	普宁市池尾街道高埕村福宁围处	张克绍	79.50	7层 24米	556.5
2	普宁市池尾街道高埕村福宁围处	张彩凤	79.50	7层 24米	556.5

